

## 基础款

###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承保，目前华泰财险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 2、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线核保，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3、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4、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台湾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5、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金”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6、承保对象：凡出生 1-90 周岁（含 1 及 9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参加本保险。
- 7、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意外残疾、旅行意外伤害医疗、旅行住院津贴、医疗运送送返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本保单项下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 元后按 100% 比例赔付。
- 9、本保单所述医疗费用是指符合被保险人的日常居住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由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之外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
- 10、被保险人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时，本保单中列明的人伤类保障额度为 50%，人伤类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伤残、高风险运动、突发急性病身故、意外猝死、意外医疗费用、乘客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给付等。
- 11、本保单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准，不与

意外身故、伤残保障重复赔偿。

- 12、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单次最长 90 天，累计以 180 天为限。
- 13、根据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包括在其他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
- 14、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15、投保人需在首次旅行出发前投保并交付保险费以保证保险及时起保。
- 16、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17、无论被保险人持有几份本保险产品，针对同一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其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壹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 18、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适用条款：本保险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543231202112010218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202633》、《华泰财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22021121517173》、《华泰财险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C00015431912021121316063》、《附加猝死 A 款 C00015431922021040133311》、《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522021120202643》、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12200993》、《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年龄限制扩展保险 C0001543192202101220418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19、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 – “理赔及服务” – “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20、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线支付保费，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 – “理赔及服务” – “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 21、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项下“偿付能力”专项信息进行查询。